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686號

原告 王怡婷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萬7,23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至4所示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及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及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23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2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復原告尚有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起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內容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補正事項
----	------
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2	(一)起訴應以訴狀為之，並表明其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，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訴狀必備之程式，又書狀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，乃在證明該書狀係出於本人之意思；而當事人之真偽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冒用他人姓名提起訴訟者，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5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 (二)原告所提出起訴狀，其狀尾處並無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有無提起本件訴訟之真意。請提出蓋有原告印鑑章或有原告簽名之起訴狀。
3	(一)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及2項定有明文。 (二)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名稱為「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（地球村美日韓語-彰化校）」且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 (三)經查「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」之公司設立地址與原告於起訴狀所載被告之地址，並不相符，且公司名稱亦不完整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欲以何人為被告。 (四)請重新確認原告究竟欲以何人為被告。如為公司，除須表明正確之公司名稱外，尚須一併表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	(一)說明本件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係依據哪一條法律規定、哪一份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律上依據，對被告為請

4	求)。 (二)一併說明利息起算日，係自「起訴日」起算之法律上 依據及理由為何？
5	提出原告當時購買線上課程之契約或相關文件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